

## 关于罪犯陈帅帅暂予监外执行一案信息公示

罪犯陈帅帅，曾用名陈雪，女，1987年2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23011987022222028，汉族，高中文化，中共党员，商丘市城市管理局监察支队职工，户籍地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办事处董庄村5号附2号，现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办事处董庄村70号。

本院于2023年1月9日以被告人陈帅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

判决生效后，于2025年11月19日将罪犯陈帅帅送商丘市看守所收监，同日商丘市看守所因罪犯陈帅帅妊娠状态出具暂不予收押情况说明书，遂罪犯陈帅帅以有身孕向本院提交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本院委托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鉴定所对陈帅帅的病情进行司法鉴定。2026年4月10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出具鉴定意见：宫内早孕。

本院于2026年4月2日以（2026）豫1402刑更4号立案审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3]24号第20条之规定，特此向社会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0日。

如对上述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

联系单位：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370-2275219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